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中介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的服务机构。此项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日起生效。

（二） 变更的决策程序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

（三） 持有人会议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六）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次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已移交完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进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